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44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拓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建築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續字第1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拓榮犯建築法第九十三條之非法復工經制止不從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按建築法第93條規定：「依本法規定勒令停工之建築物，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復工；未經許可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者，除強制拆除其建築物或勒令恢復原狀外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」，係採行政罰前置原則，即所謂「先行政後司法」，必須行為人先建造違章建築經勒令停工，且未經許可擅自復工，再經制止不從，始有加以刑事處罰之可言。易言之，此一條文係針對行為人第2次違反建築法規定、顯然藐視規範始發動之行政刑法，對於並非重複違反該行政規定之人，自無徒以有違建，即率予違反文義規範射程、擴大解釋而適用處罰之餘地，是倘行政機關非因行為人因第1次勒令停工後，非經許可即擅自復工，第2次再依建築法第93條再制止不從，基於前揭行政罰前置原則及刑罰謙抑原則，自不能認有建築法第93條刑罰之適用。本件被告經臺南市政府寄送民國115年3月30日函令停工通知，仍繼續施工之行為，僅

屬違反行政義務之範疇，再經臺南市政府寄送115年4月24日函勒令停工通知單，卻仍制止不從之行為，方屬建築法第93條加以刑事處罰之第2次行為。

㈡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建築法第93條之非法復工經制止不從罪。

㈢被告利用不知情之成年工人施工，為間接正犯。

㈣爰審酌被告興建本案違章建築，其明知業經臺南市政府勒令停工，竟未經許可擅自復工，經臺南市政府制止不從，仍繼續施工，藐視國家法令及公權力，建築物之樓層、違建面積，尚未拆除，對於建築管理所生之危害程度，所為非是，惟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文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黃心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【附件】

#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續字第191號

被　　告　陳拓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建築法案件，前經本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，經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命令發回續行偵查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拓榮未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（下稱臺南市工務局）申請核發建造執照，即於民國115年3月26日前某時，在其所有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0弄00號房屋屋前雇工進行增建二層之違章建築工程。嗣經臺南市工務局認定係屬違建，而於115年3月30日以南市工使二字第1150432104號函勒令立即停工，並應於期限內補辦建築許可；惟臺南市工務局於115年4月23日派員前往勘查後發現上址違建工程仍未停工，臺南市工務局復於115年4月24日以南市工使二字第1150578236號函再次勒令立即停工；詎陳拓榮經二次制止後，竟仍基於違反建築法違法復工之犯意，擅自僱工續行建造，無視上開2次勒令停工通知，逕自繼續非法施工。嗣經臺南市工務局於115年4月29日再度派員至現場勘查時，發現上址違建工程仍為施工狀態，有增加違章建築進度情事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工務局函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㈠被告陳拓榮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
㈡臺南市工務局施工中違章建築現場勘查紀錄表及現場勘查照片。

㈢臺南市工務局115年3月30日南市工使二字第1150432104號函及送達證書。

㈣臺南市工務局115年4月24日南市工使二字第1150578236號函及送達證書。

㈤臺南市永康區公所115年3月24日所工務字第1150010946號函、臺南市政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（網路部分）市民信箱案件處理聯單、臺南市永康區工所違章建築查報單、建物測量成果圖查詢資料、土地建物查詢資料、臺南市永康區地籍圖

查詢資料。

㈥臺南市工務局115年8月28日南市工使二字第1151259647號函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建築法第93條之非法復工經制止不從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李　政　賢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柏　軒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建築法第93條

依本法規定勒令停工之建築物，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復工；未經許可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者，除強制拆除其建築物或勒令恢復原狀外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